

# 全民忠義黨黨章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黨訂名為全民忠義黨〈英譯：Chiuan -Min Loyal Justice Party〉以實現本黨之綱領為宗旨。  
(備註：97年7月27日第一次第九屆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原洪運忠義黨更名。)
- 第二條 本黨黨旗定為青天，中間鑲以綠色有山台灣圖。

## 第貳章 黨員

- 第三條 凡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黨員。  
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黨為柔性政黨，不分黨派、不分族群，歡迎理念相同社會人士入黨。
- 第五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組織之決議。
  - (二)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之支持。
  - (三) 積極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 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五) 繳納黨費。
- 第六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有依據本黨規章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利。  
創制權，以黨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提案，創制或修正黨章、黨綱、黨內規章或重大決策，中央黨部應於四十五日內交付全體黨員投票行之。  
複決權，以黨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反對黨章、黨綱、黨內規章或重大決策之一部或全部，中央黨部應於四十五日內交付全體黨員投票行之。  
創制案，經全體有投票權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時，立即取代原有規定或決策，否則維持原規定或決策。  
複決案，經全體有投票權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黨員

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否決時，原有規定或決策立即廢止，否則維持原規定或決策。

相同議題不得於一年內重複行使創制或複決權。

(二)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

(四) 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五)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六) 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第七條 黨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而致危害本黨情節重大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黨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死亡。

(二) 喪失黨員資格者。

(三)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除名者。

## 第參章 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執行方式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第十條 <sup>本黨以</sup>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中央黨部設於高雄縣大寮鄉永芳村萬丹路 212 號

第十一條 本黨之組織分中央、縣市〔包括直轄市、省轄市〕及鄉鎮市區三級。各級組織以各級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第十二條 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

(一) 中央級：~~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二) 縣市級：縣市委員會、縣市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三) 鄉鎮市區級：鄉鎮市區委員會、鄉鎮市區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黨得設婦女、知識青年、原住民、~~海外~~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

## 第肆章 ~~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委員任期兩【五】年。~~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會議每年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之組織如下：

- (一) 主席、副主席。
- (二) 各縣市黨部選出之代表。
- (三) 各直屬黨部選出之代表。
- (四) 全國原住民族代表。
- (五) 現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秘書長。
- (六) 現任縣市黨部及直屬黨部主任委員、~~評議委員會召集人~~。
- (七) 現任縣市以上民選首長之黨員。
- (八) 現任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黨員。
- (九) 歷任黨主席之黨員。

前項代表任期~~二~~<sup>五</sup>年，第二至四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本黨黨章。
- (二) 議定本黨綱領。
- (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四)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五) 受理或議決提案。
- (六) 罷免中央執行委員。

## 第伍章

### 中央組織

第十七條

- (一) 組織成員如下：

本黨置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三【五】年，連選得連任。

副主席一人，由主席提名，報請~~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備查。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全國中央執行委員。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為代理主席，其任期至新任主席就任為止。

主席所餘任期超過一【兩】年者，應由全體黨員投票補選之。

-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30 人，候補委員 3 人，由下列人員組之：
- 1、主席、副主席。
  - 2、黨員直接選出中央執行委員 28 人，候補委員 3 人，中央執行委員並互選十人為常務執行委員，任期三【五】年，連選得連任。
- (三)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28 人，候補委員 3 人，待成立後由主席提名，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投票議決之。主席罷免案由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之通過，須經全體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
- (三) 制訂本黨內規。
- (四) 編制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重要人事案。
- (六) 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季【季】開會一次，由本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主席聘任之。中央諮詢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 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
- (二) 對本黨黨派發展提供建議。

第二十二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均為專任，由主席任命，任期與主席同。中央黨部之組織另訂之。

## 第陸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三條 地方縣市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委員會為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黨部之最高決策機關，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四條

地方委員會委員由黨員直選產生，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其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人選由上級黨部提名，經地方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命之。

地方委員會選舉辦法及名額另訂之。

備註：97 年 7 月 27 日修訂討論地方黨部設立辦法。

- (一) 該區黨員人員達一百人之鄉、鎮，可設立鄉、鎮區黨部，設區主任一人。
- (二) 鄉鎮黨部設立經費來源分配：由各區主任負責並設置辦公室。中央黨部提撥各鄉鎮區黨部之入黨費百分之 30，其餘經費由各區主任負責。
- (三) 各縣（市）達五個鄉、鎮區黨部，必須設立縣（市）黨部，設主任委員一人。
- (四) 縣（市）黨部設立經費來源分配：由縣（市）黨部各主任委員負責並設置辦公室。中央黨部提撥各鄉鎮黨部之入黨費百分之 20，其餘經費由各主任委員負責。

## 第二十五條

地方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加強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二) 推展地方組織發展工作。
- (三) 地方黨務及選務發展工作。
- (四) 地方政治人才之發掘與培育。
- (五) 選舉提名相關作業與輔選工作。
- (六) 財源開發與財務監察工作。
- (七) 聽取地方黨團之工作報告並提供建言。
- (八) 執行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會決議暨中央交辦事項。

## 第柒章 推薦參選

### 第二十六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之推薦，其提名作業與審查辦法另定之，其辦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捌章 紀律

### 第二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解釋黨章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定之內規。

(二) 糾正及獎懲之決定。

## 第玖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一) 黨費。

備註：97年7月27日修訂黨費收取辦法。

- 1、黨員黨費：入黨只收黨費伍佰元。每年繳交一次。
- 2、各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黨費為『伍仟元』。  
第二年起續任之委員，黨費為『參仟元』。
- 3、顧問費每年為『壹萬元』。  
第二年起續任之顧問，顧問費為『捌仟元』。

(二) 捐款。

(三) 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

(四) 其他收入。

本黨財務公開，每年經費收支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內政部備查】

## 第壹拾章 修訂方式

第二十九條 本黨黨章之修訂須經~~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五分之一以上或中央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全國委員會~~【黨員代表大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黨章自修正通過並經公告後生效實施。

第一次修訂： 97年7月27日第一次第九屆黨員代表大會訂定修改。